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0)沪0105刑初10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朱红刚，男，1988年10月12日出生于安徽省合肥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，暂住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。

2017年3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2020年8月25日因涉嫌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2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魏晨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金融刑诉[2020]11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红刚犯集资诈骗罪，于2020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以沪长检金融刑追诉[2021]Z4号追加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红刚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追加起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林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红刚及其辩护人魏晨到庭参加诉讼。审理期间因公诉机关建议补充侦查和经上级法院批准而延期审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### (一) 集资诈骗事实

2015年至2017年，被告人朱红刚在经营上海XX有限公司（简称民腾公司、未经批准从事相关金融业务）期间，为非法集资，组织销售团队，通过散发宣传单、在路边招揽客户等方式，公开宣传民腾公司“理财产品”，并承诺11-15%年利率，定期还本付息，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。被告人朱红刚将所募集资金转入其个人银行账户，用于归还前期所欠集资本息，支付营销团队费用及个人消费使用等。

经审计，被告人朱红刚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（以下均为人民币）4,500余万元，案发前未归还2,000余万元。

### (二) 诈骗事实

2016年3月26日，被害人张某1因个人借款所需，经他人介绍结识方某（另案处理）。双方见面后，张某1提出借款2万元，方某以“防止逾期还款”为由，诱使张某1签订5万元的虚高借款合同，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制造了虚假给付事实。5万元入账后，张某1当场取现3万元交还方某。

同年3月28日，葛某（另案处理）以张某1“信誉不佳”为由，逼迫其提前归还虚假的5万元借款。在张某1表示手头资金不足后，葛某将其带至本市长宁区XX路XX号XX室借款平账。嗣后，被告人朱红刚伙同葛某、张某4、周某1、周某2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，以威胁手段逼迫张某1签下垒高金额为30万元的借条。周某2在收到朱红刚银行转账30万元后将钱款转账给张某1，后张某1通过转账、提现的方式将钱款交由葛某等人。

同年3月至5月间，何某（另案处理）、周某1、周某2在被告人朱红刚等人指使下，多次至本市长宁区XX路XX号上岛咖啡店，通过恐吓、殴打等手段向被害人张某1、张某3父

子催讨虚假的30万元债务，并至张某1的家中及单位进行滋扰。张某1、张某3被迫向被告人朱红刚及何某、周某2等人交付30.7万元。

本节犯罪事实中，重要成员较为固定，分工明确，多次通过滋扰、恐吓、殴打等暴力方式实施“套路贷”诈骗犯罪，为非作恶，欺压百姓，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。

2020年8月21日，被告人朱红刚在其暂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朱红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林某、姚某、杨某、左某、马某、孙某、张某2、宋某等人的证言和辨认笔录，民腾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、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、pos机签购单、收款确认书、服务声明书、债权列表，到案经过、临时羁押证明书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；被害人张某1、张某3的陈述及相关辨认笔录，同案关系证人葛某、方某、何某、周某1、周某2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证人李某的证言，相关银行交易明细，被害人张某1提供的收款收据、借款借条、收条、还款承诺书复印件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案发经过表格、到案经过、归案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朱红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，且数额特别巨大；被告人朱红刚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且数额巨大，依法均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本案系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朱红刚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，依法实行数罪并罚。被告人朱红刚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朱红刚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及社会治安秩序，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侵犯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红刚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2037年8月20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）

二、责令被告人朱红刚退赔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徐茜浩

审 判 员  
人 民 陪 审 员  
书 记 员

宋磊  
崔锦霞  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